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范学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范学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范学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铁先生聘任为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李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同意聘任李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

本次借款展期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-1.军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